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94 年 10 月 07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本系各項招生事宜，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訂定本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系招生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其中各教學小組代表至少一人，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三條：招生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 一、審理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各項招生事宜。
- 二、辦理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各項招生事務工作。

第四條：招生委員會每學年需定期召開會議一次，檢討與修正各項招生事宜，並視需要得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委員會修訂所為之各項事務決議，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始可實施。

第六條：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